

## 2021年宝应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通告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488 号令《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 31 号令《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和苏财综〔2017〕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精神，对宝应县用人单位 2020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年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年审对象

宝应县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二、年审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

### 三、年审地点

宝应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白田北路 161 号残联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 四、年审提供材料

1、《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到宝应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领取或在宝应县残疾人联合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bycl.gov.cn/>）；

2、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原件及复印件；

3、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2020 年度）；

4、残疾职工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原件（社保中心盖章）；

5、用人单位发放工资银行打卡的有效凭证。（2020 年度）

### 五、注意事项

1、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年审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

就业。

2、申报单位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采取造假骗取优惠政策的，例如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残疾人就业或伪造残疾人证、伤残军人证等其它虚报、瞒报、拒报情况的，一律不计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责任。

特此通告



附注：宝应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办公地址：县城白田北路 161 号（机关三幼北 200 米），联系电话：88200002，80571253